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4,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369.9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5,203.5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下游客户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825.9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3,399.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9.8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与广西扶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2025年9月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鳗鲡堂”)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将其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作为租赁物与建发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8,000.00万元。同时，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建宁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分别与建发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承租人福清鳗鲡堂及本公司履行相应义务向出租人建发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就双方分别于2025年3月3日、2025年7月24日签订的《天马集团供应链项目业务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继续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协议公司以缴存的保证金为下游客户向宁波通商银行的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承担连带差额补足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贷款本金余额由20,000.00万元调整为40,000.00万元。连带差额补足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1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5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5.5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4月30日、5月6日、5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015、2025-018、2025-023、2025-024、2025-030、2025-035)。

(四)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截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8,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冬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1MAA7LUMG96
成立时间	2022/4/25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中东镇淋和村村委办公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饲料生产；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34MKAG5G
成立时间	2020/9/9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上迳镇白鸽山玉屿村垦区西南侧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广西扶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

被保证人：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扶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2、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承租人)：本公司、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出租人)：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建宁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建发租赁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建发租赁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的税金、律师费、诉讼费用、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用保费、仲裁费用、差旅费、通讯费；因主合同无效给建发租赁造成的损失；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被终止，债务人因此需增加承担的债务。

(四)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

被保证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

债权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承担连带差额补足责任

保证期间：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金账户中的所有保证金的担保范围包括宁波通商银行向本公司推荐的所有贷款客户实际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和所对应的利息、复利、罚息等，以及宁波通商银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差额补足的责任范围包括宁波通商银行向公司出具《推荐函》的所有贷款客户实际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和所对应的利息、复利、罚息等，以及宁波通商银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及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推动公司鳗鲡主业高质量发展，加速鳗鲡一二三产业链深度融合，深化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公司将采取资信调查、落实资金专款专用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贷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资信调查、征信评价和约束机制更为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控制公司整体风险，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可解决被担保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部分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产业链供应的稳定性，以及提升公司为下游客户服务的能力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23,399.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9.86%。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46,067.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29%；(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13,389.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9%；(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6,11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1%；(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17,825.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7%。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实际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鳗鱼出池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8月鳗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年8月鳗鱼出池情况

2025年8月，公司鳗鱼出池约1,062.43吨，其中外销约653.90吨，自用约408.53吨，本月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4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5.0万元/吨~8.6万元/吨。

2025年1~8月，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11,921.59吨，其中外销约7,669.64吨，自用约4,251.94吨，出池规格主要在1P~4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5.0万元/吨~8.8万元/吨。

说明：鳗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斤的P数(尾数)为区分。

上述出池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出池量(吨)	外销数量(吨)	自用数量(吨)	销售价格区间(万元/吨)
2025年1月	902.15	627.70	274.45	5.2~7.7
2025年2月	1,012.28	730.12	282.16	5.0~8.7
2025年3月	1,295.83	583.05	712.78	5.0~8.7
2025年4月	1,480.16	773.47	706.69	5.3~8.8
2025年5月	2,258.63	1,629.16	629.47	5.4~8.8
2025年6月	2,553.46	1,896.84	656.62	5.7~8.7
2025年7月	1,356.65	775.40	581.24	5.7~8.7
2025年8月	1,062.43	653.90	408.53	5.0~8.6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5年8月鳗鱼出池情况相关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鳗鱼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学鑫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0.69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73.7282万股至135.168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691%至0.6766%，本次回购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4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9/1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40.6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3.7282万股~135.168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691%~0.6766%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0.6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5.168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6766%；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0.6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728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369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000~5,500	73.7282~135.1683	0.3691~0.6766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9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0.6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5.16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66%；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6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728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9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737,282	0.3691	1,351,683	0.67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9,775,190	100	199,037,908	99.6309	198,423,507	99.3234
股份总数	199,775,190	100	199,775,190	100	199,775,190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9月11日数据。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32,132.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6,514.07万元，流动资产124,678.0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66%、2.54%、4.41%，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52%，货币资金为27,074.0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测算，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0.3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间接控制的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远新创想”)于2025年6月16日～2025年7月8日期间卖出公司股份1,3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王亚娟女士通过怀远新创想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参与本次减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尧先生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7月7日期间卖出公司股份3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月月女士于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24日期间卖出公司股份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怀远新创想、黄尧先生及张月月女士上述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基于发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以及个人资金需求的原因，且公司已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了终止相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故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并且在本次拟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